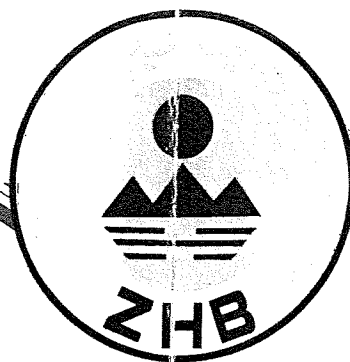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

许可证编号: 4419002011000252

单位名称: 东莞昭和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东莞市高埗镇振兴东一环路

法定代表人: 日中一

行业类别: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排污种类: 废水 废气

有效期限: 2015 年 10 月 10 日

(通过年审有效)

本证仅限于已通过环保审批和验收的设备和设施, 不包括未经审批擅自增加的设备和设施。



发证机关: 2015 年 10 月 10 日



广东省
排放污染物许可证
(副 证)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

许可证编号: 4419002011000252

单位名称: 东莞昭和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东莞市高埗镇振兴东一环路

法定代表人: 日中

联系电话: 13712376498

行业类别: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排污种类: 废水 废气

有效期限: 2015 年 10 月 10 日

本证仅限于已通过环保审批和验收的设备 and 设施,
不包括未经审批擅自增加的设备和设施。



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中心位置经度	113 度 39 分 42 秒
中心位置纬度	23 度 5 分 18 秒
主要生产工艺	
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吨/日)	30.000000
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标立方米/小时)	41000.0000

备注: 1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的颁发月份,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。2、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暂停经营、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,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,并同时将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。3、《排污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,《排污许可证》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4、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,依法注销其《排污许可证》。

水 污 染 物

排污口名称		污水排放口														
排污口编号		WS-60761														
排放去向（受纳水体名称）		东江_BC														
废水排放执行标准	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										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	COD	氨氮	悬浮物	总铜	总镍	COD	氨氮	总银	总氰化物		COD	氨氮			
排放浓度限值(mg/L)		80	15	30	0.5	0.5			0.1	0.3						
年废水排放量限值(万吨/年)		0.360000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(吨/年)	污染物名称	COD	氨氮		悬浮物		总铜	总镍		总银		总氰化物				
	2014 年	0.290000	0.050000		0.110000		0.002000	0.002000		0.000400		0.001000				
	年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
备 注：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1 个																

大气污染物

排污口名称		发电机废气排放口				酸雾废气排放口				有机废气排放口			
排污口编号		FQ-R5382				FQ-R5385				FQ-R5383、FQ-R5384			
废气排放执行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新污染二级标准			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1900-2008) 表5新				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、 (DB44/815-2010) 第二时段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	二氧化 硫	氮氧化 物	颗粒物		氯化氢				苯	甲苯	苯	甲苯与二甲苯 总VOCs
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		550		120		30				12	40	1	15 80
年废气排放量限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染物名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颗粒物		氯化氢	苯	甲苯	甲苯与二甲苯	总VOCs			
	2014年					0.860000	0.280000	0.860000	0.260000	1.380000			
	年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
备 注：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4 个													